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QZ-30A(G4)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¹，生产厂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莲海大道9号。4QZ-30A(G4)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MC-3600 秸秆粉碎机¹，生产厂为锦州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大虎山镇连城村。MC-3600 秸秆粉碎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秸秆全封闭弹筛¹，生产厂为蚌埠奥达环保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5110号A栋。秸秆全封闭弹筛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9YG-2.24D 捡拾打捆机¹，生产厂为呼伦贝尔市玖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东区标准化工厂3#厂房（原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05房间）。9YG-2.24D 捡拾打捆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M2004-5G(G4)轮式拖拉机¹，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M2004-5G(G4)轮式拖拉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